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4月25日在佛山市禅城区文沙路16号中区四座4楼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监事会主席文志州为本次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通过《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的有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充分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一季报全文及摘要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海天味业第一季度季报》及《海天味业第一季度季报摘要》。

2.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同意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并提出如下书面确认意见：

鉴于公司 2016 年度实施了现金红利分配方案，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8.0311 元/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海天味业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